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4月21日心競字第1060001472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辦理。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選手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簡稱本會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賽選手之教練。

###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
2. 專業條件比重配置比例如下：
  - （1）對選手參賽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40%。
  - （2）具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能力 35%。
  - （3）豐富之帶隊經驗 20%。
  - （4）外語能力 5%。
3. 教練員額如受規定限制，則由選訓小組排定順序，送請組訓單位依序聘任。
4. 選訓小組得指定外聘教練為教練團成員。

## 五、選手選拔：

### （一）選拔項目及培訓/參賽標準表：

2018年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男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至 106.08.31	106.09.01 至 107.01.31	107.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580	582	585	585
2	25M 快射手槍	579	580	581	581
3	25M 中火手槍	581	582	583	583
4	25M 標準手槍	567	568	570	570
5	50M 自由手槍	557	557	564	564
6	10M 空氣步槍	622.3	624.2	626.1	626.1
7	50M 自由步槍 (三姿)	1162	1164	1166	1166
8	50M 自由步槍 (臥姿)	622.2	623.0	623.8	623.8
9	定向飛靶	119	120	121	121
10	不定向飛靶	119	119	119	119
11	雙不定向飛靶	136	137	138	138
2018年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女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至 106.08.31	106.09.01 至 107.01.31	107.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381	382	383	383
2	25M 運動手槍	580	581	583	583
3	10M 空氣步槍	415.9	416.5	417.2	417.2
4	50M 運動步槍 (三姿)	578	580	582	582
5	50M 運動步槍 (臥姿)	619.1	619.6	620.2	620.2
6	定向飛靶	69	69	69	69
7	不定向飛靶	68	68	69	69
8	雙不定向飛靶	100	102	105	105

（二）代表隊選拔基本資格：

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的最低參賽

奧運分數標準者 (MQS)。

(三) 集中培訓方式：

1. 選拔場次成績達培訓標準即具備培訓資格，惟每階段每項目最多集中訓練 4 人，如達標人數超過 4 人，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2. 空氣手槍特訂選拔方式：男子及女子空氣手槍除需達標成績外，集中培訓及參賽選拔採用淘汰積分制。凡達標選手超過集訓 (4 人) 或參賽 (3 人) 員額，一律另行舉辦 3 場決賽，依其名次 (1-2-3-4-5-6-7-8) 給予積分 (9-7-6-5-4-3-2-1)，積分加總後依序遴選，如積分相同則依決賽名次在前者優先，如完全一樣以決賽成績高者優先。

(四) 培訓選拔方式：

1. 選拔場次：

第一階段選拔場次：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

第一階段期中進退場參考場次：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

第二階段選拔場次：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

第三階段選拔場次：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

亞運選拔場次：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2. 第一階段期中進退場：如在參考場次從未達培訓標準者，取消培訓資格；達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原集中訓練人員如被取消培訓資格，由其他具培

訓資格者，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遞補。

(五) 代表隊組隊原則：

1. 個人參賽方式：在亞運代表隊選拔場次中成績達標者即可代表參賽，每項目最多 3 人，如超過 3 人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空氣手槍依特訂選拔方式遴選）。
2. 團隊組隊方式：每個項目達參賽標準選手達 3 位（含）以上，始同意組團隊出賽。

(六) 儲訓選手：

為增強戰力儲備未來選手，在集中培訓員額未滿下，得遴選前一階段培訓選手或選拔成績距達標成績 1-2 分之選手為儲訓選手。

(七) 其他：

建議 2017 年 ISSF 規則在賽制如有重大變更時，將另案再行檢討。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